附件5

本次检验项目说明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铬(以Cr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铬(以Cr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
1. 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抽检依据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1.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黄曲霉毒素M1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脂肪。

2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黄曲霉毒素M1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脂肪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抽检依据SB/T 10292-1998《食用调和油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、GB/T 1534-2017《花生油》、GB/T 19111-2017《玉米油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/T 23347-2009《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1. 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1. 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氯霉素、苯并[a]芘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。

1. 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 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2. 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氧氟沙星。

3. 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4. 韭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5. 茄子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6. 辣椒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7. 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8. 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毒死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9. 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。

10. 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 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。

11. 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(以Cd计)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。

12. 苹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。

13. 桃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。

14. 葡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5. 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。

16. 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。